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详见公司 2015-244 号公告）。

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5,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